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26號

上訴人 李森枏
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
被上訴人 林鈺婷
訴訟代理人 劉映雪律師
鄭皓軒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鄭捷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訴字第980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森結構技師事務所（下稱森結構事務所）之負責人，被上訴人為伊之員工，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3月間因購屋需求，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經伊同意並請被上訴人逕自森結構事務所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取款，被上訴人於同年3月2日、同年3月29日自系爭帳戶匯出65萬元、75萬元（下合稱系爭款項）至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被上訴人經伊於112年1月7日發函催告還款，迄未清償等情，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因伊同意參與上訴人拓展事業版圖之計畫，上訴人委任伊出名登記為上訴人所經營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營造

01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公司、○○公司合稱○○
02 等3公司）之負責人，並向銀行申請青年創業貸款（下稱青
03 創貸款），擔任○○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另提供伊所有
04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
05 房屋）作為○○公司、○○公司之登記所在地，上訴人給付
06 系爭款項為對價，係伊受委任之報酬，兩造無消費借貸之合
07 意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09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0萬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11、212頁）：

13 (一)上訴人為森結構事務所之負責人，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員工
14 ，於110年9月13日離職。

15 (二)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2日、同年月29日，自系爭帳戶匯付系
16 爭款項至其中國信託帳戶以支付購買系爭房屋之頭期款。

17 (三)上訴人為○○等3公司之實際經營者，被上訴人曾擔任○○
18 等3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公司於108年5月30日、○○公
19 司於同年8月7日核准設立登記，系爭房屋為公司登記所在
20 地。

21 (四)被上訴人代○○等3公司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青創貸款
22 各50萬元，並於109年10月間擔任○○公司向玉山銀行貸款8
23 50萬元之連帶保證人。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張金錢消費借
28 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金錢交付與消費借貸合意之要
29 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惟若能綜合各項證據，在符合經驗法
30 則、論理法則下，以間接證據推認待證事實存在，亦無不
31 可，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1 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借貸系爭款項，被上訴人雖不爭執
03 上訴人有交付系爭款項，惟否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
04 依上開說明，應由上訴人就該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上訴人
05 提出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訊息截圖為證
06 （見原審卷一第21、22、25頁），並舉證人柳佩琳之證述為
07 據。經查：

08 1.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13日離職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
09 予上訴人，其中4.之內容為「針對學長的欠款，會與嘉玲
10 詢問，做一個借款的資料，後續我將會還清此部分」等語
11 （見原審卷一第25頁），已明確表示其對上訴人有欠款，
12 並願作成借款資料及還清等情，被上訴人抗辯前開發文係
13 因其個人有借款供上訴人之公司使用，要問公司當時之行
14 政嘉玲云云（見本院卷第195頁），與該訊息文義不符，
15 並不可採。又本院依職權訊問兩造，被上訴人陳稱：伊原
16 本打算租屋，上訴人建議伊買房，並表示可以幫助伊，伊
17 即自行以公司之帳戶款項支付系爭房屋之頭期款，伊領錢
18 後知會上訴人，並問上訴人是否為借款，上訴人說是計
19 畫，伊認為上訴人要幫助伊，是直接送伊錢等語（見本院
20 卷第193至196頁）；上訴人陳稱：被上訴人在107年3月間
21 要買房子，問可否借其頭期款140萬元，伊請被上訴人直
22 接從森結構事務所的帳戶轉帳，並約定不用支付利息，待
23 被上訴人經濟好轉後再清償。伊鼓勵被上訴人買房子，並
24 借錢給上訴人買房子，不是送錢給被上訴人買房等語（見
25 本院卷第190至191、197頁）。另證人即森結構事務所前
26 員工黃彥智於本院結證稱：伊任職期間，聽到上訴人跟其
27 他同事說「我幫他付房子的頭期款」，上訴人說被上訴人
28 與其支付租金給房東，不如自己買房子支付房貸，將來房
29 子就是自己的，伊沒有聽說借錢或送錢，也不清楚上訴人
30 為什麼幫被上訴人支付頭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08至210
31 頁）。徵諸兩造及黃彥智前開證述，可知上訴人係因建議

01 被上訴人購買房屋欲給予幫助，而借款予被上訴人支付購
02 屋之頭期款，亦屬幫助之態樣，要難以上訴人表示可以幫
03 助被上訴人，即認其係送錢予被上訴人買房之意思。又證
04 人即上訴人之前員工柳佩琳於本院結證稱：上訴人於107
05 年3月底、4月初稱被上訴人要買房子無頭期款，向上訴人
06 借了200萬元，伊馬上以電腦版LINE向被上訴人求證，詢
07 問被上訴人是否向上訴人借錢及借錢原因。被上訴人表示
08 要買房子錢不夠，所以向上訴人借了頭期款140萬元，另
09 外60萬元是房子裝潢的費用。伊問被上訴人如何還錢，被
10 上訴人表示與其先生存了一筆基金，等存滿200萬元就一
11 次還清等語（見本院卷第170至174頁）。被上訴人雖以柳
12 佩琳於107年3、4月間尚屬新人，其係柳佩琳之前輩，兩
13 人並無私交，不可能向後輩袒露私事，抗辯柳佩琳立場偏
14 頗云云。惟柳佩琳早於109年8月間離職（見本院卷第170
15 頁），其與兩造間並無特別利害關係，與被上訴人亦無仇
16 怨，其於本件結證過往見聞之事實，難認有何立場偏頗。
17 再參以兩造為老闆、員工關係，且無其他特殊情誼，上訴
18 人為幫助員工購買房屋，而貸與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以支
19 付系爭房屋之頭期款，尚符合一般之經驗法則。據上堪認
20 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有消費借貸之合意。至被上訴人是否另
21 向上訴人借款60萬元裝潢系爭房屋，核屬另一借貸關係，
22 並不影響兩造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之認定。

23 2.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款項係上訴人委任伊登記為○○等3
24 公司負責人，向銀行借款，並擔任○○公司借款850萬元
25 連帶保證人，提供系爭房屋登記為○○公司、○○公司所
26 在地之對價，為伊受委任之報酬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於
27 107年3月間取得系爭款項，而○○公司於94年10月28日設
28 立登記，原負責人為上訴人，於108年7月23日變更為被上
29 訴人；○○公司、○○公司依序於108年5月30日、同年8
30 月7日設立登記，被上訴人為設立時之負責人等情，有卷
31 附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表足參（見本院卷第287至292、29

01 8至300、313至315頁），且為兩造所自陳（見本院卷第34
02 7、348、371頁），足見被上訴人係於取得系爭款項1年又
03 2個月以後，才陸續擔任○○等3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且無
04 證據證明上訴人於107年3月間即有變更○○公司負責人，
05 並設立多家新公司，由被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意思。又○
06 ○等3公司於109年12月間始向銀行申請中小企業週轉貸
07 款，並均於110年9月15日結清，○○公司於109年10月26
08 日貸款850萬元，於112年2月16日變更借款人及連帶保證
09 人，亦有上訴人提出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之明細表可佐
10 （見本院卷第369、371頁），可知○○等3公司向銀行借
11 款之時間距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款項時間均超過2年6個月，
12 實難認上訴人在107年3月間即有向銀行借貸，而由被上訴
13 人代表借款或擔任連帶保證人之需求。又上訴人借款予被
14 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上訴人於10
15 8年間同意擔任○○公司、○○公司之負責人，並以系爭
16 房屋登記為該2公司之所在地，或與上訴人先前之借款有
17 關，惟尚難憑以認定兩造間即成立委任關係，故被上訴人
18 前開抗辯，均無可採。

1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0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21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為民法第478條所
22 明定。查兩造未約定系爭款項之還款期限，上訴人於112年1
23 月17日催告被上訴人還款，有上訴人提出之永和中正路郵局
24 存證號碼29存證信函足參（見原審卷一第19頁），被上訴人
25 業已收受並委請律師於同年2月6日函覆（見原審卷一第29頁
26 ），依上開規定，被上訴人之還款期限於1個月後屆至，上
27 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

2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9 140萬元及自起訴狀本送達（於112年4月19日送達，見原審
30 卷一第47頁）翌日即同年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3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01 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2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
03 所示。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08 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民事第三庭

11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12 法官 徐淑芬

13 法官 吳素勤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林敬傑